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第三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6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6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9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2）	10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3）	10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4）	11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5）	12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6）	126
九、其他.....	137
第四节 签署页	1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新吴光电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吴有限	指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光电	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吴香港	指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逸新企管	指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吴光电员工持股平台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鼎创投	指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汇信立	指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产投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 230Z0030 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第 230Z4262 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4925 号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30Z0249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 230Z0552 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5176 号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30Z0248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Shinwu Optronic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新吴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邵禛、林惠、洪赵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600 个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 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 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 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 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4、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9、《招股说明书》；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6.34 万元、5,271.13 万元、5,054.0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

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496.34万元、5,271.13万元、5,054.00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532.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45,990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754,010 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271.13 万元、5,054.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84%、11.5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第（一）项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询证函回复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确认的询证函回复、调查问卷、确认函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 4、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5、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
- 6、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询证函及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吴哲，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503*****0016，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庞燕，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525*****0024，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营业执照》；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 230Z0030 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第 230Z4262 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4925 号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30Z0249 号的《审计报告》；
- 4、东吴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备案材料；

8、查阅了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等网站查询相关资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3%、96.39%、94.2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中国香港的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吴香港合规存续。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3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4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5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吴哲、吴逸谦、王丹，独立董事为王海风、耿爱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刘金红、梁晓师、

沈勇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哲、王丹、华新、孙大富、全璞、王冬青。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金红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	梁晓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	沈勇敢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5 年 6 月已离任
5	泰州企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6	扬州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5 年 7 月已离任
7	扬州市泓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5 年 7 月已离任
8	泰兴市启泽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泰兴市龙健化工原料经营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夫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苏州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哥哥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11	吴江市松陵镇宇成塑胶模具厂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正模具厂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吴江市松陵镇宇志塑胶模具加工厂（吊销，未注销）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吴江市同里镇宇智模具厂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瑞食品商行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梁晓师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6	苏州亚宏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沈勇敢女儿控制的企业
17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18	吴江区松陵镇尚彩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商兆义	咨询服务	20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5,382.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2,552.87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东山精密（SZ.002384）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698,504.90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8,055.92

2025 年度，新吴光电向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69.85 万元，其中主要为 AG 盖板玻璃。2025 年度，新吴光电向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盖板玻璃 0.81 万元，交易金额小。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与 2023 年、2024 年所销售产品不同，选取 2025 年度所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的产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4.93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5.40
差异率		9.53%

因具体产品类型和销售数量不同，故销售给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单价低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类似的产品单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海风就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爱华就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除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确认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

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委员均有关联关系，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预计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吴洁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逸隼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吴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分析变化如下：

（1）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逸隼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逸隼科技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逸隼科技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逸隼科技。因此发行人的人员、业务独立于逸隼科技。

逸隼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为“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逸隼科技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逸隼科技独立发展，发行人技术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与逸隼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保险丝涂锡及 AG 防眩光工艺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逸隼科技拥有 70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相关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逸隼科技。

因此，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逸隼科技。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截至目前，逸隼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报告期内，逸隼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 万元、1.35 万元和 1 万元，无量产客户；发行人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9.82 万元、1,497.95 万元和 1,472.24 万元，主要包括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逸隼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逸隼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34 万元、5.04 万元和 2.12 万元，主要原材料为胶水、精密冷带、线圈、上下盒盖、磁片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片材料及线路板，磁片主要供应商为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盛事达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线路板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泰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深联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平方电子有限公司。

经比对，逸隼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青”），但逸隼科技与发行人向太仓东青采购的内容不同。报告期内，逸隼科技向太仓东青采购精密冷带，金额分别为 1.8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而发行人向太仓东青采购的系管子原材，双方独立采购。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逸隼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吴洁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姜东星系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4、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6、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档案证明、专利证明等文件，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 7、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
- 9、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信息；
- 10、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1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协议、购置发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3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坐落	他项权利限制
1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51 号	宗地面积 12,788.20 房屋建筑面积 11,678.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15 组	无
2	新吴光电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30 号	宗地面积 20,777.00 房屋建筑面积 29,396.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无
3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85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7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1 室	无
4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82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2 室	无
5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83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4 室	无
6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26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5 室	无
7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79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6 室	无
8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28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7 室	无
9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81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8 室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坐落	他项权利限制
10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31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09 室	无
11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29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10 室	无
12	新吴光电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930 号	宗地面积 1,963.50 房屋建筑面积 33.72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4.1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中山南路 599 号拾萃商业广场 9 幢 811 室	无
13	逸新光电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	宗地面积 52,507.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6.04	平望镇中心河路南侧、富平路东侧	已抵押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3、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6,160,073.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筑工程	218,757,322.58	—	218,757,322.58
待安装设备	97,402,750.96	—	97,402,750.96
合计	316,160,073.54	—	316,160,073.54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3 项已获授专利，2 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玻璃盖板抗冲击检测装置	新吴光电、逸新光电	ZL202420852133.0	实用新型	2024-04-23	2025-01-03	原始取得
2	一种 TGV 通孔加工方法及玻璃基板	新吴光电	ZL202510178897.5	发明专利	2025-02-18	2025-05-06	原始取得
3	一种恒温玻璃清洗系统	新吴光电	ZL202421838930.X	实用新型	2024-08-01	2025-07-18	原始取得

（2）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多功能可调负压吸定式精准加工装置	新吴光电	ZL201521109804.1	实用新型	2015-12-29	2016-06-29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一种蓝宝石玻璃屏结构	新吴光电	ZL201520933031.2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05-25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 2025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限	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1	ZL200810032246.1	发明专利	东华大学	发行人	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	2008-1-3 至 2028-1-2	2011-12-15 至 2028-1-2	独占许可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六)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63.58	2,385.43	1,578.15	39.82%
机器设备	17,435.40	8,729.47	8,705.93	49.93%
运输设备	296.59	244.75	51.84	17.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6.86	2,526.21	410.65	13.98%
合计	24,632.43	13,885.87	10,746.56	43.63%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除因向银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

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
- 4、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情况
1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屏显玻璃盖板	自2021年6月9日起6年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EATON MPA CONSIGNMENT AGREEMENT APPENDIX/CONSIGN MENT AGREEMENT	Eaton Corporation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精密 电子零部件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4	主购买协议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精密 电子零部件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 如双方在 协议期限届满 后继续履行协 议, 则协议应 按月继续有效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5	主购买协议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精密 电子零部件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3 年, 如双方在 协议期限届满 后继续履行协 议, 则协议应 按月继续有效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 完毕
6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	Littelfuse, Inc.,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精密 电子零部件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7	零组件采购合约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屏显 玻璃盖板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8	采购合约	泰金宝光电(岳 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屏显 玻璃盖板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 完毕
9	采购合同	友达光电(苏州)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屏显 玻璃盖板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一 年; 期满时, 除任何一方于 合同届满前九 十天, 以书面 通知不再续约 外, 自动顺延 一年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10	材料采购合同	友达光电(昆山)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主要为屏显 玻璃盖板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有 效期间一年; 期满时, 除任 何一方于合同 届满前九十 日, 以书面通 知不再续约 外, 本合同自 动顺延一年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五金加工半成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原材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化学用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明所光电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制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海曙垂阳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化学用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胜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玻璃原材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1	新吴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示范区授信 2025084 号	10,500.00	信用	2025.4.14-2026.3.31
2	新吴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50523 T000054	10,000.00	信用	2025.5.23-2026.5.22
3	逸新光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银固贷字 [320584001-202507]第 [000001]号	10,000.00	抵押	2025.7.25-2028.7.25

4、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逸新光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银高抵字 [320584001-202509]第 [000003]号	从 2025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止，3605 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的不动产	2025.7.25-2026.6.5

5、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或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	2023.6.12、2025.8.8	17,443.48	履行中

			工程施工			
2	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22,035,000.00 元的机器设备	2023.2.1	2,203.50	履行完毕
3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海亨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18,400,000.00 元的异型方桩	2023.6.30	1,840.00	履行完毕
4	合同	Optorun Co.,Ltd.	购买总价为 155 万美元的真空溅射镀膜机	2024.11.12	155 万美元	履行中
5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逸新无尘车间项目暖通及车间洁净装修工程合同	苏州安捷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逸新无尘车间项目暖通及车间洁净装修工程施工	2025.4.27	2,728.00	履行中
6	设备买卖合约书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 403.5320 万美元的生产线设备	2025.5.9	403.5320 万美元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保证金及押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阐述如下：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发行人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

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调整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机构、执行机构，选举了公司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度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身份证复印件；
-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与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阐述如下：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2.8-2027.2.7
2	吴逸谦	董事	2024.2.8-2027.2.7
3	王丹	职工代表董事	2025.9.3-2027.2.7
		副总经理	2024.2.8-2027.2.7
4	王海风	独立董事	2024.2.8-2027.2.7
5	耿爱华	独立董事	2024.2.8-2027.2.7
6	华新	副总经理	2024.2.8-2027.2.7
7	孙大富	副总经理	2025.3.31-2027.2.7
8	全璞	董事会秘书	2024.11.7-2027.2.7
9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2024.11.7-2027.2.7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具备《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变化情况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王丹先生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3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监事会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为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9 月 3 日之后，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了监事设置。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3%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82.00%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58.00%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00%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4.40%
		苏州君鼎长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
		苏州永鑫融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
		苏州乾汇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吴逸谦	董事、董 事长秘书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32.00%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18.00%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苏州淇枫一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
		南通熔拓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王丹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3%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9.90%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95.00%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刘金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梁晓师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沈勇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华新	副总经理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孙大富	副总经理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全璞	董事会秘书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逸谦	董事、董事长秘书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丹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金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
梁晓师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沈勇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华新	副总经理	-	-
孙大富	副总经理	-	-
全璞	董事会秘书	-	-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证书；
-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政府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15%、8.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吴光电	15%
逸新光电	25%
新吴香港（注）	8.25%、16.5%

注：新吴香港属于设立于中国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中国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优惠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5 年度，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规定,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政策仍适用。发行人 2025 年度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 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和 9%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5 年度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125.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6 年 2 月 3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显示新吴光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经比对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变化如下：

1)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逸新光电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下发编号为平政备〔2025〕35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逸新光电总投资 115,800 万元建设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

2026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 第 0013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发行人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排污许可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4、环保合规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核查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五) 土地房屋合规性核查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未受到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
-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 4、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360万片建设项目	平政备〔2025〕35号	苏环建〔2026〕09第001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批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 4、发行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相关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

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仲裁材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五十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仲裁申请人	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朗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87.65 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诉讼、仲裁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五十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仲裁申请人/原告	仲裁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吴哲	史闵新、胡沁、史天、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福满堂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欠款纠纷	330 万元	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2	吴哲	秦应化、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11,248.06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五十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吴哲先生存在上述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变化如下：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其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人数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其中缴纳人数	474	474	475	475	475	475	470
缴纳比例	98.14%	98.14%	98.34%	98.34%	98.34%	98.34%	97.31%
差异	9	9	8	8	8	8	13
未缴纳的原因解释:							
1、退休返聘	8	8	8	8	8	8	8
2、当月入职	1	1	-	-	-	-	-
3、未转正	-	-	-	-	-	-	5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个别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已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补充事项期间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实际控制人吴逸谦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对《适用指引第1号》《适用指引第2号》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作如下更新：

发行人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2）吴哲与吴洁为兄妹关系，吴逸谦与吴洁为姑侄关系，吴洁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1%。（3）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哲、吴洁、华新、王海风、耿爱华。

请发行人：结合吴洁在公司的持股、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吴洁在公司的持股、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1、吴洁女士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初至今，吴洁女士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份。

2、吴洁女士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向吴洁女士访谈确认，报告期初，吴洁女士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因担任董事通过行使董事投票权参与公司经营外，实际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管理。

2024 年 2 月 8 日，新吴光电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届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吴洁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吴洁女士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吴洁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经本所律师向吴洁女士访谈确认，吴洁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哲的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逸谦的姑姑。

（二）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要求的情形

1、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结合吴洁女士在公司的持股、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等事实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吴洁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哲的一致行动人，但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未将吴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吴哲先生直接持有新吴光电 57.8481% 的股份, 为新吴光电的控股股东。吴哲先生、吴逸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89.6755%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报告期内, 吴哲先生、吴逸谦先生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作出安排, 从而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吴哲先生、吴逸谦先生亦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 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具有有效的控制力。吴哲先生、吴逸谦先生行使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需要吴洁的配合。

2) 吴洁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哲的妹妹,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逸谦先生的姑姑, 为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吴洁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虽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 股份, 但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控制力或重大影响, 且在经营管理层面未向发行人推举过董事、监事, 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产生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吴洁女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其与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新吴光电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3) 报告期初, 吴洁女士仅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因担任董事通过行使董事投票权参与公司经营外, 实际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必须有超过公司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吴洁女士作为发行人董事, 在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仅享有 1/5 表决权, 无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4) 吴洁女士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其认可并尊重吴哲、吴逸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且不谋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亦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此外, 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相关股东均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哲先生, 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先生及吴逸谦先生。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吴哲先生及吴逸谦先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70%，其对发行人拥有有效的控制力，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结合发行人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亲属关系等综合判断分析，符合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现实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要求的情形

根据吴洁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洁女士及其配偶鲍小兵现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吴洁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吴洁担任总经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苏州迅吴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鲍小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洁担任监事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非医疗性按摩器材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吴洁女士及其配偶鲍小兵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吴洁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述吴洁女士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也已充分披露，且吴洁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吴洁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新吴光电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吴光电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新吴光电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新吴光电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新吴光电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新吴光电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新吴光电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吴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已将吴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及持股限售要求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吴哲先生及吴逸谦先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70%，其对发行人拥有有效的控制力，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结合发行人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亲属关系等综合判断分析，符合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现实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已将吴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未将吴洁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和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3、吴洁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1) 创新特征。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③2024 年度受托加工盖板玻璃单价为 47.1689 元/片，较去年同期下降 55.30%，自产盖板玻璃单价为 65.4638 元/片，较去年同期上升 20.95%；2024 年度玻璃原材的价格为 78.61 元/片。请发行人：①说明对高铝玻璃、铜材、银材的采购的具体用途、供应商是否由客户指定，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占相关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②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集中度情况，原材料或主要设备是否存在垄断或进口依赖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未来的主要竞争策略及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计划。③结合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说明受托加工、自产盖板玻璃和稿台玻璃、各类精密电子零部件类生产加工的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或外包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盖板玻璃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价格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低价策略维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

(2)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有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②公司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许可新吴光电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该专利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③在玻璃盖板加工领域，新材料的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将持续改善玻璃盖板的性能，如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等。请发行人：①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说明“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在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有续期计划，如不能续期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③具体分析发行人在玻璃盖板加工产品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产品良率、定制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并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④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品牌价值，是否存在可替代性。

(3) 行业竞争格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的划分依据，结合高中低端市场的主要品牌、客户群体、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②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产能设计情况、毛利率水平、销售价格、终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发行人在下游各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市场份额。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说明“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在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 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 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有续期计划, 如不能续期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明细及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共有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 其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背景、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相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是否应用于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新吴光电	高强度铝硅酸盐玻璃及其化学钢化方法	2008101474423	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	2012/5/30	2013/5/17	双方协商一致	0 元	否	否
新吴光电	含氟污泥精制氟化钙的方法	201610159354X	盐城工学院	2020/9/20	2020/10/30	双方协商一致	协商确定, 1 万元	否	否
新吴光电	一种夹层无机管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5449171	盐城工学院、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2020/9/20	2020/11/17	双方协商一致	协商确定, 1 万元	否	否
新吴光电	一种耐电离辐照和抗紫外线透明包装玻璃	2016109259097	盐城工学院、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2020/9/20	2020/11/11	双方协商一致	协商确定, 1 万元	否	否

(1) 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未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1	蚀刻法制备显示用AG防眩光玻璃	(1)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工艺(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6104547670); (2) 一种二氧化硅中空球单层膜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8105853583); (3) 一种二氧化硅膜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810737624X); (4) 一种应用于显示盖板解决眩光干扰的玻璃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21101253356); (5)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制备方法及防眩光玻璃(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23109760907); (6) 一种凹凸玻质触控屏及其蚀刻制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6201248530); (7)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6206189702)	原始取得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	(1) 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20973126)	原始取得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	(1) 玻璃的自动蚀刻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3102106970); (2) 一种光电子器件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方法(发明专利, 2024110021154); (3) 带蚀刻标识的玻质屏及其蚀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6214751903); (4) 一种耐磨蚀刻防眩光功能屏材加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023096740X); (5) 一种显示盖板的蚀刻输送台(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2230169038); (6) 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20973126); (7)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17963650); (8) 一种砂水混合液喷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22442795)	原始取得
4	局部Non-AG表面处理	(1) 一种玻璃盖板、显示模组、显示终端及电子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1796310X)	原始取得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	(1) 一种消除玻璃化学强化曲翘的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8110759721)	原始取得
6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	(1) 一种加热褪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1216421646); (2) 一种保险丝覆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00103515); (3)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23200288314)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7	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	(1)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2023100166114); (2) 一种电阻辅助测量治具(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2023205449030)	原始取得

由上表可知, 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未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

(2) 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 含氟污泥精制氟化钙的方法、一种夹层无机管道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耐电离辐照和抗紫外线透明包装玻璃三项发明专利转让金额均为 1 万元, 且专利在转让前未实施、未许可他人使用; 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高强度铝硅酸盐玻璃及其化学钢化方法专利转让金额为 0 万元, 专利在转让前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 没有专利先用权、强制许可、实施许可的存在。

上述继受专利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专利的作用及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专利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著录项目变更, 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在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 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 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有续期计划, 如不能续期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专利号: 2008100322461)的专利权许可新吴光电使用, 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 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 该专利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蚀刻配方及蚀刻工艺等均为自主研发，该独占许可专利仅作为发行人的一项常规技术参考，并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从专利金额分析，10万元/15年的专利许可费用侧面反映了该专利许可的重要性。

2025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该专利独占许可年限延长至专利有效期截止（即2028年1月2日），延长实施许可使用费为2万元。

综上，公司已就“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专利续期至专利有效期截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进行风险揭示。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哲	56	董事长、总经理	1990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苏州高中压阀厂值班长；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苏州市鸿祥水电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2	王丹	46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3	范余乐	33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阳奥科粉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待业；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	张杭梁	42	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至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经理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奖项如下：

吴哲，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2019 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王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负责 17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参与完成团体标准 1 项、参与完成行业标准 1 项；2019 年进入第三批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名单，被评为 2022 年度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优秀人才，2019 年参与的研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2023 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范余乐，负责或参与发行人 12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2023 年参与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张杭梁，负责或参与 7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2、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有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基本情况
1	张启要	40	研发中心设计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技术经理，共负责或参与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等 3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具有十五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	顾松婷	36	研发中心设计主管	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设计工程师、研发设计副主管、研发设计主管，共负责或参与玻璃离子交换法抗菌（AM）技术的研发、含 Non-AG 摄像孔的高防眩全面屏盖板的研发等 9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具有十余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3	卜令春	33	研发中心研发高工	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高工，共负责或参与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等 12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入选 2023 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具有五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4	何金锋	28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共负责或参与高可靠性喷砂 AG 工艺的研发、无氟环保型 AF 涂层的研发及应用研究等 5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5	龙俊宇	42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主管，共负责或参与应用于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溶胶的研发、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发等 5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有十余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6	蔡峦石	26	研发中心制程工程师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制程工程师，共负责或参与应用于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溶胶的研发、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等 3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3、发行人具有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体系及成熟的专业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形成了较为独立、健全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发行人研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具体而言：①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发行人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发行人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②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发行人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发行人高度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77%。其中，包括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及 6 名主要研发人员，上述人员均有多多年盖板玻璃或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见解，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组建了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发行人具备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在玻璃盖板领域，发行人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①采用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②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 $\pm 3^\circ$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③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④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⑤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车载中控屏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玻璃盖板防眩光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通过闪点形成机理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显示分辨率下的低闪点防眩光玻璃，又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连续式蚀刻设备来生产相应的技术产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防眩光玻璃盖板相对于一般技术如贴光学膜、喷涂等工艺，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发行人蚀刻工艺生产的是玻璃材质防眩产品，相对于贴膜及喷涂等增加一层有机材料或有机无机掺杂材料的产品，在硬度、透明度、耐候性、耐刮擦等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发行人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

①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②保险丝基材中间“M 效应”涂覆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 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 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发行人凭借上述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3）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实现了创新成果转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2.79 万元、1,614.50 万元和 1,78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在 5%以上。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是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4%、80.13%和 78.35%，实现了创新成果转化，为发行人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三) 具体分析发行人在玻璃盖板加工产品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产品良率、定制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并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

1、具体分析发行人在玻璃盖板加工产品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产品良率、定制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

(1) 具体分析发行人在玻璃盖板加工产品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产品良率、定制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玻璃盖板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其产品材质、性能、工艺技术、工序等也有所不同，且相关技术参数通常属于商业秘密，难以从公开信息获取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将相关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比对，并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性能优势如下：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防眩光性	光泽度（Gloss）	衡量其表面反光特性的关键参数，主要代表玻璃表面对光线的反射能力，数值越低，表明玻璃的防眩光效果越好，表面反光越弱	GU	可以达到10~130，满足客户不同定制化需求	①《车载显示用盖板玻璃》（GB/T 46022-2025）：<120； ②《电子显示用防眩减反射玻璃》（GB/T 36260-2018）：≤70； ③《防眩玻璃》（JC/T 2462-2018）：50~69	①覆盖全场景需求，适配从“强眩光”到“高清显示”的全光谱场景：实现“防眩不损画质，清晰不扰视线”的平衡 ②对“防眩优先”场景（如车载前装屏幕、户外广告屏），可下调至10~50Gu，通过对显示玻璃表面镜面反射的强干扰，实现眩光最大程度的散射消除，确保驾驶、户外操作时的视觉安全 ③对“显示优先”场景（如高端笔电、智能家居中控），可上调至80~130Gu，在保留轻微防眩效果（避免指纹反光）的同时，让屏幕透光率、色彩饱和度接近原玻璃水平，还原高清画质 ④对“平衡需求”场景（如办公显示器、家用平板），可灵活选择50~80Gu，兼顾日常使用中的防眩光与显示细腻度，适配多样化用户习惯 ⑤AG工艺通过精准控制表面凹凸纹理的“粗细”与“密度”（低光泽对应更细密纹理，高光泽对应更平缓纹理），实现反光率与透光率的线性可调
	雾度（Haze）	衡量其表面对光线散射程度的关键参数，代表玻璃在减少反光的同时，对透光性和画面清晰度的影响程度	%	可以达到1.5~60，满足客户不同定制化需求	①《电子显示用防眩减反射玻璃》（GB/T 36260-2018）：≤4； ②《防眩玻璃》（JC/T 2462-2018）：6.5~11.3	①覆盖从“高清通透”到“强防眩”的全场景需求，精准匹配场景特性 ②低至1.5%的雾度区间：接近普通透明玻璃的通透感，漫反射极弱，透光率高且光线直射性强，适合对“显示清晰度”要求苛刻的场景（如高端笔电屏幕、室内精密仪器面板、高清显示器）。让文字、图像边缘清晰锐利 ③高至60%的雾度区间：漫反射能力强，能将环境光（如阳光、灯光）散射为柔和光线，大幅降低镜面反光，适合“强光环境”场景（如车载中控屏、户外广告屏、工业设备操作面板）。屏幕内容也能被清晰识别，减少因反光导致的“看不清”“晃眼”问题，提升视觉舒适度与操作安全性 ④对“画质优先”场景（如设计师用的笔电、家用高清电视面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板），选择 1.5~10%低雾度，既解决普通玻璃“指纹反光乱晃”的问题，又让屏幕色彩、对比度接近原彩，避免“雾面导致的画质降级” ⑤对“防眩优先”场景（如车载前装屏幕、户外充电桩显示屏），选择 30~60%高雾度，通过强漫反射将阳光、车灯的直射光转化为柔和光，确保驾驶员或操作手在任何光线下都能“看得清、不刺眼”，降低视觉疲劳与操作失误风险 ⑥对“平衡需求”场景（如办公显示器、智能家居中控），可灵活选择 10~30%中雾度，日常使用时减少环境光干扰，看视频、处理文档时又不损失画面细腻度，适配多样化使用习惯
	闪点 (Sparkle)	代表玻璃表面光学性能的优劣，反映了玻璃在显示画面时是否会出现影响视觉效果的亮暗相间光斑。一般通过特定区域内的闪烁点数量来衡量	PPDr %	高清显示：< 2 超高清显示：<1	-	闪点是防眩光玻璃的核心指标，代表了防眩光表面与液晶屏适配程度。闪点高，意味着使用者视觉感受到的闪烁点，这会导致使用者的视觉疲劳和眼部酸涩。因此低闪点是防眩玻璃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对闪点产生机理的充分研究，掌握了闪点产生机理，并通过长期的配方、设备、材料、工艺参数等开发与优化，突破性的实现闪点<1 的防眩玻璃开发，并形成量产。该产品首次创新的应用于奥迪等高端品牌车载显示上，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为终端使用客户提升了使用体验
	鲜映度 (DOI)	衡量其表面反射影像清晰度的关键参数，主要代表玻璃表面对物体反射成像时，影像细节的还原能力和锐利程度，数值越高，反射影像越清晰、失真越小	%	防眩光显示：50~95 高清显示：<99 超高清显示：>99	-	DOI (Distinctness Of Image) 鲜映度，直观代表防眩效果强弱，DOI 较低则防眩性能较好；DOI 较高则更侧重高清显示 为了匹配不同应用场景，客户会进行定制化的开发特定性能的 AG，行业技术难点体现在具备较高 DOI 的 AG 产品的生产上，而非低 DOI 仅侧重防眩。公司具备 DOI 广泛可调范围，特别是>90，最高 99 的匹配高清分辨显示组件的低闪点 AG 产品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粗糙度 (Ra)	衡量其表面微观凹凸程度的关键参数，主要代表玻璃经防眩处理后表面的粗糙程度，数值越大，表面凹凸越明显	um	0.05~0.7 防眩光显示：粗 高清显示：中 超高清显示：细	《车载显示用盖板玻璃》（GB/T 46022-2025）：≤0.2	①防眩光显示：对应防眩光场景的“粗”粗糙度（适配0.05~0.7区间内偏上限的参数），通过更明显的表面微观结构，能高效散射环境光（如阳光、灯光直射），从根源削弱眩光干扰。即使在强光户外、玻璃幕墙等反光严重的场景，也能让显示内容保持清晰可见，打破“亮处看不清”的僵局 ②高清显示：“中”度平衡，兼顾通透与实用高清场景的“中”粗糙度（区间内中间值），是防眩光与画质通透度的黄金平衡点：既保留一定的微观纹理以减少日常使用中的轻微反光，又避免因过度粗糙导致画面发灰、细节模糊。无论是办公屏幕、家用平板，都能在保证高清画质细腻度的同时，让用户告别“手影反光”“环境光干扰”的烦扰 ③超高清显示：“细”度极致，护航画质本真超高清场景的“细”粗糙度（区间内偏下限的参数），表面更接近原玻璃的平滑质感，微观纹理极淡——这意味着对光线的散射几乎可忽略，能最大程度减少对超高清画面（如4K/8K影像、专业设计图）的细节损耗。既保留AG玻璃抗指纹、易清洁的实用属性，又让超高清画质的通透感、色彩还原度不受影响，满足专业级显示需求 ④从“强光看得清”到“高清不发灰”再到“超清高还原”，AG玻璃盖板通过粗糙度的分级设计，实现了“场景需求在哪，质感就精准适配到哪”，让实用功能与核心画质体验互不妥协
	颗粒大小 (F.S.)	指其表面经防眩处理后形成的微观凸起或颗粒结构的尺寸,是反映表面微观形貌均匀性的关键参数	um	钠钙玻璃：5~25um 铝硅玻璃：2~25um	-	防眩玻璃的开发过程中，如何实现防眩与高分辨率匹配性是最大难点，公司通过多年的防眩技术的研发以及与高端应用客户需求的适配开发积累。 可以实现行业内颗粒度最小至微纳级别（~1μm），特别是随着显示应用的高端化，高铝硅酸盐盖板玻璃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在钠钙硅玻璃材料的基础上，在高铝硅酸盐的防眩技术上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取得了超小颗粒的防眩突破。颗粒的大小与光学指标之间具备直接相关性，因此颗粒尺寸的控制技术也是生产技术能力的体现
防反射性	反射率	衡量玻璃表面对光线的反射比例，分为单面反射率和双面反射率，以百分比(%)表示。反射率越低，环境光(如灯光、日光)在玻璃表面的反射越弱，可减少眩光和倒影干扰，提升画面可读性	%	≤0.4% (550nm)	《电子显示用防眩减反射玻璃》(GB/T 36260-2018)：单面化学蚀刻处理≤5%；双面化学蚀刻处理≤2%	①高色彩还原，降低环境光对画质的视觉干扰：消除环境光在显示器件上的反射，避免干扰显示图像画质 550nm 是可见光中人类眼睛最敏感的波段（对应绿光区域），此波段反射率≤0.4%，意味着屏幕对外界光线（如阳光、灯光）的反射几乎可忽略。相比普通玻璃（反射率通常3%~8%），能彻底避免“反光泛白”“画面发灰”的问题——无论是高清影像的明暗层次、专业设计的色彩校准，还是文字图表的边缘细节，都能不受反光干扰，完整呈现原始画质的通透感与对比度 ②全场景适配无压力：强光环境下“看得清”成为常态 在户外阳光直射、室内多光源交织等复杂光线场景中，低反射率的优势尤为明显：即使环境光强烈，屏幕也不会因反光形成“光斑”“倒影”，用户无需刻意调整角度或遮挡光线，就能清晰看清内容。这让 AR 玻璃盖板完美适配高端显示设备（如旗舰手机、4K 电视）、户外显示终端（车载导航、户外广告屏）、专业场景（医疗监视器、设计显示屏）等对“全天候清晰可见”有高要求的领域 ③视觉舒适度升级：减少眼部疲劳的“隐形护盾” 低反射率意味着人眼无需在“屏幕内容”与“反光干扰”之间频繁聚焦调节，能大幅降低视觉疲劳。尤其在长时间观看场景（如办公、追剧、专业操作）中，画面的“纯净感”让眼睛更易聚焦，从根源减少因反光导致的干涩、酸胀，实现“清晰与舒适”的双重体验提升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透光率	指光线穿过玻璃的比例，通常以百分比（%）表示。透光率越高，显示设备的画面越清晰明亮，尤其在光线较暗环境中，能减少亮度损失	%	VA 穿透率 ≥92% (550nm)	①《车载显示用盖板玻璃》（GB/T 46022-2025）：≥89%； ②《防眩玻璃》（JC/T 2462-2018）：≥88%	①显示图像色彩还原度与分辨率兼顾：让内容“原汁原味”呈现 550nm 是可见光中人类眼睛最敏感的波段（对应绿光区域），此波段≥92%的高穿透率，意味着屏幕发出的光线能最大限度穿透玻璃盖板，几乎无损耗地到达人眼。这直接避免了普通玻璃因透光率不足导致的“画面发暗”“色彩偏淡”问题——无论是高清影像的明暗层次、专业设计的色彩校准，还是文字图表的清晰度，都能完整保留原始内容的亮度与饱和度，让画面更鲜活、通透，实现“所见即源内容”的高保真效果 ②全场景亮度适配更灵活：明暗环境下都“恰到好处”高穿透率让屏幕在不同光线场景中更易实现理想亮度 ③能效与舒适度双重优化：轻量化体验升级高穿透率意味着屏幕无需为补偿透光损失而额外提升背光功率，在保证相同视觉亮度的前提下，能降低设备能耗（尤其对移动设备、户外屏等续航敏感场景更友好）。同时，画面的“自然明亮”避免了因亮度不足导致的“眯眼聚焦”，减少长时间观看的眼部疲劳，让“清晰与节能”“明亮与舒适”形成良性平衡 ④AR 玻璃盖板对“光线利用效率”的极致追求——通过让更多有效光线抵达人眼，既还原了内容本真，又适配了多元场景，最终实现“低耗高效、保真舒适”的核心价值
抗菌性	抗菌率	指在规定条件下，抗菌玻璃对特定细菌（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致病菌）的杀灭或抑制比例，通常以百分比（%）表示。直接反映抗菌玻璃的核心功能强弱，数值越高，	%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99.9%	-	①强效杀菌 >99.9%的抗菌率意味着对日常生活中两种最常见的致病菌（大肠杆菌常关联肠道感染，金黄色葡萄球菌易引发皮肤炎症）实现近乎彻底的抑制。无论是手机、平板等每天触摸数十次的设备，还是家电控制面板、医疗仪器操作屏等多人共用场景，都能快速杀灭表面附着的细菌，避免“接触-传播”的潜在风险，尤其适合有老人、儿童的家庭，或对卫生要求严苛的医疗、餐饮环境 ②长效防护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对微生物的抑制效果越显著，能有效减少细菌滋生和传播风险				不同于传统依赖酒精擦拭的临时清洁方式，抗菌玻璃盖板的抗菌性能是“主动防御”——通过材料本身的抗菌机理（如缓释抗菌离子、破坏细菌细胞膜）持续作用，无需频繁消毒也能维持表面低菌状态。这既避免了反复清洁对玻璃表面的磨损，又减少了用户“总担心屏幕脏”的心理负担，让日常使用更省心 ③适配多元场景，卫生标准不妥协从个人电子设备到公共触控屏（如商场自助终端、医院叫号屏），从家庭场景到专业医疗环境，>99.9%的抗菌效率确保在不同使用强度、不同人群接触频率下，都能稳定达到高等级卫生标准。尤其在流感季、传染病高发期，这种“隐形防护”能为用户多添一层健康保障，让“干净”从“看得见”延伸到“看不见”的细菌层面 ④抗菌玻璃盖板从“被动清洁”到“主动抗菌”的升级—用近乎彻底的杀菌效率，为高频接触场景筑起一道长效、省心、全场景的卫生防线，让每一次触摸都更安心
美观性	NonAG 遮蔽	整面 AG 的玻璃局部遮蔽不做 AG 处理，预留摄像孔和感应孔区域，避免摄像头区域影像模糊和感应孔区域异常	-	可以实现局部 AG，图案不限	《电子显示用防眩减反射玻璃》（GB/T 36260-2018）：单面化学蚀刻处理≤5%；双面化学蚀刻处理≤2%	①产品设计与工艺的平衡 图案不限的特性，让 AG 玻璃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哑光面”，无论是品牌 logo 的精细呈现、纹理化的装饰图案，还是极简线条的分区设计，都能通过局部遮蔽 AG 精准实现。比如，可在玻璃表面保留 AG 防眩光的基础上，让品牌标识区域采用非 AG 的高光/透明效果，形成“哑光底色+亮面 logo”的视觉对比，既强化品牌识别度，又通过图案设计赋予产品独特个性，轻松适配高端电子设备、智能家居、车载面板等对“颜值差异化”有高要求的场景 ②功能分区更精准，体验与实用不妥协：局部遮蔽 AG 能让玻璃表面的“功能区域”与“装饰/交互区域”各司其职 ③场景定制灵活，适配多元行业需求：从消费电子（如手机背板的局部 AG 纹理+品牌 logo）到公共设备（如自助终端的操作区 AG 防眩光+品牌标识亮面），从家居家电（如冰箱面板的功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能区 AG+装饰图案)到车载显示(如中控屏的显示区 AG+边框品牌纹理),“局部遮蔽+图案不限”的特性可根据不同行业的功能需求与设计语言灵活调整。无需为了统一 AG 效果牺牲设计创意,也不用为了复杂图案妥协功能体验,真正实现“按需定制”,让每款产品的玻璃盖板都能精准匹配其使用场景与品牌调性
耐磨性	表面硬度	衡量玻璃表面抗刮擦能力	H	≥9H	-	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
	钢丝绒测试	衡量玻璃表面抗磨损、抗划伤性能,观察表面是否产生划痕、雾度变化或者透光率下降	-	钢丝绒: 0000 号钢丝绒 条件: 10x10mm, 承重: 1000g, 速度 60 cycles/min, 行程: 50mm, 3000 循环; 10x10mm, 承重: 250g, 速度 60cycles/min, 行程: 25.4mm, 3000 循环	-	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
耐高温	高温测试	衡量玻璃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物理特性、化学性能稳定性,主要	-	95°C, 500hrs (无变形、无开裂、无异	-	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

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具体参数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的技术性能优势说明
性		代表玻璃盖板抵抗高温引起的变形、破裂、性能衰减的能力		色)		
	高温高湿测试	衡量玻璃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物理特性、化学性能稳定性，主要代表玻璃盖板抵抗高温引起的变形、破裂、性能衰减的能力	-	65°C/93%RH，500hrs（无变形、无开裂、无异色）	-	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
产品良率	3A 玻璃盖板	表面有 AG/AR/AF 处理的玻璃盖板	-	-	-	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可以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定制加工能力	加工范围	/	-	加工范围较广	-	尺寸范围：AG:1100*2200mmMax；CNC:1000*2000mmMax IOX:1800*2100mmMax；清洗：900mmMax 宽幅；印刷：65inch；AF 喷涂：700mmMax 宽幅 厚度范围：0.3-6.0mm

发行人深耕玻璃盖板加工领域近二十年，在核心产品 AG 玻璃盖板领域，亦具有长达十余年的丰富经验，公司产品在防眩光性及防反射性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赢得了全球玻璃基板龙头企业康宁公司、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商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2) 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技术壁垒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A.核心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玻璃盖板领域，发行人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a.采用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b.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 $\pm 3^\circ$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c.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d.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e.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车载中控屏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玻璃盖板防眩光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通过闪点形成机理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显示分辨率下的低闪点防眩光玻璃，又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连续式蚀刻设备来生产相应的技术产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防眩光玻璃盖板相对于一般技术如贴光学膜、喷涂等工艺，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公司蚀刻工艺生产的是玻璃材质防眩产品，相对于贴膜及喷涂等增加一层有机材料或有机无机掺杂材料的产品，在硬度、透明度、耐候性、耐刮擦等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B. 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 AG（防眩光）、AR（防反射）、AF（防指纹）、AM（抗菌）等，对厂商的生产加工工艺、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提出高要求。

发行人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发行人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发行人系国内生产 3A 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成功成为美国康宁公司智能屏显盖板的国内供应商。

②客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屏显玻璃盖板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十余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屏显玻璃盖板领域主要客户为全球玻璃基板龙头企业康宁公司、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商群创公司和友达光电、业内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泰金宝公司等。

根据客户访谈记录，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纳入其供应商体系考核要求、对发行人认可或评价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考核要求	客户对发行人认可或评价情况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康宁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NING INC（证券代码 GLW）集团体系，CORNING INC 为全球领先的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科技消费电子产品、移动排放控制设备、电信设施以及生命科学领域，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6 亿美元	2013 年	经过商务洽谈，审厂、稽核、品质认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产品质量较好，售后服务完善，AG 工艺具备技术优势，具有长期合作意向。公司曾获得其“优秀供应商”、“2024 年卓越供应商”、“2025 年 AG 卓越质量奖”荣誉	客户出于保护商业秘密原因，未提供
2	群创公司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481）集团体系，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液晶面板生产厂商，主营各式 TFT-LCD（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液晶面板模（modules）及触控模组，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165 亿新台币	2021 年	经过研发、质量、采购认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具备成本竞争力及良好的应对能力，双方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2023 年-2024 年占宁波群丰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30%-40% 左右。2022 年-2024 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宁波群丰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对群创公司销售金额的 99%以上
3	友达光电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409）集团体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业内领先的研发与制造商，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802 亿新台币	2018 年	经过商务洽谈，审厂、稽核、品质认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品质、性能良好，具备价格优势，售后服务良好，具有长期合作意向	2022 年-2025 年占 25%-30%左右
4	泰金宝公司	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证券代码 CCET）集团体系，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为业内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涵盖电脑周边、通讯、光电、电源管理及消费性电子等领域，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1,394 亿泰铢	2012 年	经过商务洽谈，审厂、稽核、品质认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品质稳定、售后服务好、价格具备竞争力。公司曾获得其“优秀供应商”荣誉	占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在 4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对泰金宝公司销售金额的 50%以上；2024 年受终端客户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

发行人上述客户均为行业领域知名厂商，对于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且其甄选合格供应商的审核过程以及后续磨合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供货的连续性，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在屏显玻璃盖板业务领域，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客户黏性，能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稳健保障。

③质量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使品质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快捷的服务，并获得了全球玻璃基板龙头企业康宁公司、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制造商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④成本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原材和设备、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有效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由总经理自上而下审慎判断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严格把关品控，提高了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发行人目前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与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发行人产能也因受规模限制存在较大不足，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建设与启动、融资方式的多样化，发行人规模和产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资金瓶颈

玻璃盖板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发行人需要在新厂区建设、新产品研

发设计、现有产品服务升级与创新、高端人才招聘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靠自身积累来发展，整体资本规模偏小，资金实力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的显著瓶颈。

综上所述，发行人屏显玻璃盖板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在于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规模劣势和资金瓶颈，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

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上，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产品熔丝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 M 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①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②保险丝基材中间“M 效应”涂覆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 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 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发行人凭借上述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2）客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十余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熔丝业务领域，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力特公司；在断路器零件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伊顿公司；在精密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其中，力特公司和伊顿公司为全球电路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楼氏公司为市场领先的全球高性能电容器和射频（"RF"）滤波产品、平衡臂式扬声器、先进的微声学麦克风和音频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根据客户访谈记录，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纳入其供应商体系考核要求、对发行人认可或评价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考核要求	客户对发行人认可或评价情况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伊顿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ATON（证券代码 ETN）集团体系，EATON 是一家多元化的动力管理公司，在许多工业领域都是全球领导者，包括电源品质、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工业设备和移动工程机械所需的液压动力元件、系统和服务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274.5 亿美元	2006 年	经过商务洽谈，审厂、稽核、品质认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品质、性能稳定良好，有价格优势、交期稳定，售后服务良好，具有长期合作意向。公司曾获得其“最佳供应商大奖”荣誉	2022 年-2025 年占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在【豁免披露】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对伊顿公司销售金额的 70%以上
2	力特公司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ittelfuse, Inc.（证券代码 LFUS）集团体系，Littelfuse, Inc.是电路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23.86 亿美元	2010 年	经过实地走访、现场审核、价格谈判、产品验证等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具备技术优势、售后服务及时完善，保持长期合作并具备继续合作意向。公司曾获得其“最佳成本控制奖”“最佳业务支持奖”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对力特公司销售金额的 70%以上
3	楼氏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nowles Corp（证券代码 KN）集团体系，Knowles Corp 是一家市场领先的全球高性能电容器和射频（"RF"）滤波产品、平衡臂式扬声器、先进的微声学麦克风和音频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服务于医疗技术、国防、电动汽车、工业、通信和消费电子市场，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5.93 亿美元	2006 年	经过资格验证、验厂等程序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具有竞争优势、售后服务良好，具有长期合作意向	20%-30%左右

发行人上述客户均为行业领域知名厂商，对于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且其甄选合格供应商的审核过程以及后续磨合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供货的连续性，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在精密电子零部件业务领域，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客户黏性，能够为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稳健保障。

(3) 质量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使品质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快捷的服务，并获得了伊顿公司、力特公司、楼氏公司等全球行业领域知名厂商的认可。

(4) 成本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原材和设备、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有效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由总经理自上而下审慎判断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严格把关品控，提高了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获得主要客户全球电路保护龙头企业伊顿公司的“最佳成本控制奖”。

(四) 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品牌价值，是否存在可替代性

1、技术壁垒

在屏显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在于 AG 工艺的核心技术以及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在于熔丝产品的核心技术以及断路器零件产品的设计及图纸拆解、供应链管理、关键质量控制及检验。

2、品牌价值及可替代性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产业链中，发行人属于中游制造加工环节，不直接面向终端市场。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即深耕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领域，历经近 20 年发展，凭借技术、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发行人是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光电玻璃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主要客户较高的评价或采购份额，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被替代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凭借技术、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被替代风险较低。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未应用于其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受让价格合理，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2、“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已就“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专利续期至专利有效期截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进行风险揭示。

3、发行人具有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4、发行人屏显玻璃盖板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在于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规模劣势和资金瓶颈，相关产品具有技术壁垒；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在技术、客户、质量、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5、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及品牌效应，被替代风险较低。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1）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 5 家子公司，其中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说明对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②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说明对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岳阳兴吴、兴吴研究院、新吴新加坡已注销。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和原因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逸新光电	2022 年 9 月 22 日	因发行人玻璃盖板业务的产能紧张，出于扩产需要设立	未来主要经营玻璃盖板业务
2	新吴香港	2023 年 2 月 24 日	拟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实际经营
3	岳阳兴吴（已注销）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负责生产稿台玻璃，服务岳阳周边客户	原作为稿台玻璃生产、销售子公司
4	兴吴研究院（已注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主要负责新技术研发	无实际经营
5	新吴新加坡（已注销）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主要负责新加坡市场销售	原作为新加坡销售子公司

2、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逸新光电	-	-	-	-163.77	-130.36	-39.52
2	岳阳兴吴	-	160.03	2,027.80	-	1.11	293.38
3	兴吴研究院	-	-	-	-	0.000816	-0.16
4	新吴香港	-	-	-	-1.39	-22.76	-62.85
5	新吴新加坡	-	-	1,247.05	-	-1.17	-51.44

3、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吴香港拟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

新吴新加坡、新吴香港的设立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管理部门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新吴香港	《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编号：苏发改外〔2023〕47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180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306275327）
新吴新加坡	《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新设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编号：苏发改外〔2018〕64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354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1809191779）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自新吴香港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新吴香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新吴香港有权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并且有权开展经营活动；新吴香港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根据香港法律规定，新吴香港有权开展其经营活动，而且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新吴香港符合香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新吴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GS Legal LLC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成立于2018年5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于2024年8月5日从公司注册册中注销，注销符合新加坡的适用法律法规。新加坡的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构均未对新吴新加坡提起任何未决诉讼、法律程序、询问或调查，亦未对新吴新加坡施加处罚。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商业登记证所载业务性质为“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销售、咨询、进出

口业务”，经确认，新吴香港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根据香港法律规定，新吴香港有权开展其经营活动，而且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新吴香港符合香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 GS Legal LLC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从公司登记册中注销，现已无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新吴香港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新吴香港有权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开展其经营活动。新吴新加坡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从公司登记册中注销，现已无经营活动。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注销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1	新吴新加坡	2024.8.5	原拟作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销售平台，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已不再实际经营，出于节省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等综合因素考虑，注销该子公司。
2	岳阳兴吴	2024.10.24	设立时主要作为发行人生产稿台玻璃的业务主体，由于终端客户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稿台玻璃产量大幅度下降，少量稿台玻璃订单转回至发行人，因此注销该子公司。
3	兴吴研究院	2024.11.15	原拟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后因人员安排等情况未实际开展，出于节省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等综合因素考虑，注销该子公司。

2、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吴香港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GS Legal LLC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的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构均未对新吴新加坡提起任何未决诉讼、法律程序、询问或调查，亦未对新吴新加坡施加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业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逸新光电、兴吴研究院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岳阳兴吴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4 月 21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岳阳兴吴作出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岳阳兴吴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岳阳兴吴未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因此，岳阳兴吴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说明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根据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注销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销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收入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岳阳兴吴	-	160.03	2,027.80
新吴新加坡	-	-	1,247.05

兴吴研究院	-	-	-
合计	-	160.03	3,274.85
发行人	33,536.27	32,951.64	28,504.03
注销子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49%	11.49%

根据上表，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274.85 万元、160.03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9%、0.49%、0%，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占比逐渐降低，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岳阳兴吴作为发行人稿台玻璃生产的业务主体，受终端客户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稿台玻璃产量大幅度下降，少量稿台玻璃订单转回至新吴光电，导致岳阳兴吴营收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在发行人整体营收中占比较小。

新吴新加坡系发行人在新加坡的销售平台，基于业务整合及战略调整需要，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其销售职能已逐步由发行人直接承接。相关业务已平稳过渡，且新吴新加坡的营收占发行人整体比重较低。

兴吴研究院成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岳阳兴吴、新吴新加坡、兴吴研究院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根据注销子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处置协议、发行人及注销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新吴新加坡	公司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公司注销时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向股东分配。注销前经协商一致，新吴新加坡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	岳阳兴吴	公司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机器设备，公司注销时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向股东分配；部分机器设备由股东接收，部分机器设备对外出售。注销前部分人员由发行人接收，部分员工经协商一致，与岳阳兴吴解除劳动关系。
3	兴吴研究院	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3、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 新吴新加坡

根据 GS Legal LLC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从公司登记册中注销，注销符合新加坡的适用法律法规。

(2) 岳阳兴吴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税务局出具岳新税税企清（2024）8966 号《清税证明》，证明岳阳兴吴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9 月 29 日，岳阳兴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城陵矶）登字（2024）第 3089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岳阳兴吴简易注销登记。

(3) 兴吴研究院

2024 年 10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松陵税企清（2024）7576 号《清税证明》，证明兴吴研究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兴吴研究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3205PW05842005）登字[2024]第 11150106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兴吴研究院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已核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各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新吴香港拟作为公司在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新吴香港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新吴香港有权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开展其经营活动。新吴新加坡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从公司登记册中注销，现已无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2）

（2）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现有产线的建设情况，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出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6-320509-89-02-216809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吴江环保公众网对上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事项的整改。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就“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环评验收。上述项目的环境评价不合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整改。

（2）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新吴光电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上述环评不合规事项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且未收到关于发行人环境违法方面的举报投诉，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公司成立以来的上述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或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是否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
新吴光电	《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关税缉违字（2023）7号）	发行人报关单中商品税号错误	（1）及时缴纳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及时缴纳罚款。（2）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发行人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经调查，本次被处罚的原因为发行人时任工作人员海关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未能根据货物信息进行准确归类。（3）发行人增加了海关法规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海关法规及商品归类相关规定。（4）组织开展相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保障降低、杜绝报关差错率。
岳阳兴吴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岳）应急罚（2023）12 号	岳阳兴吴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	（1）及时缴纳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岳阳兴吴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时缴纳罚款。（2）岳阳兴吴已按要求组织电工作业相应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工作，并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2023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经查，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而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两万元整，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综上，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2、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报告期内，除岳阳兴吴收到一次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所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岳阳兴吴已完成相应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改项目”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违法方面的举报投诉，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现有产线的建设情况，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线建设中履行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新吴光电	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声制品 500 万只、光电玻璃制品 100 万平方、精密冲压件 18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6]906 号	吴环建[2006]1700 号	吴环许可准字(2011)第 493 号
2	新吴光电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手机触摸屏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05841604270	吴环建(2017) 23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新吴光电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玻璃制品 800 万件、电声制品 500 万只、精密冲压件 18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吴行审备(2020) 376 号	苏环建(2021) 09 第 001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新吴光电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吴行审备(2022) 268 号	苏环建诺(2022) 09 第 011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及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的《关于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产线已按照要求填报节能承诺表，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产线的建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等程序。

(四) 核查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对“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事项的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的现有产线的建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等程序。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3)

(3) 关于公司的咨询顾问。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兆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离职，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原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全璞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原财务经理王冬青担任。②商兆义目前为公司的咨询顾问，公司每年向其支付顾问费和交通费。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商兆义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兆义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顾问费和交通费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价格。②结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逐项核查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0 的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一) 说明与商兆义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兆义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顾问费和交通费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价格

1、与商兆义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兆义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商兆义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商兆义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拥有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作经历，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经验丰富。由于商兆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情况较为熟悉，为更好地完成工作的交接，发行人与其签署顾问聘用协议，由其根据自身丰富的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商兆义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聘用商兆义作为发行人的财务咨询顾问，其工作内容主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规范、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2、相关顾问费和交通费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商兆义签署《顾问聘用协议》时，顾问费和交通费主要参考了商兆义个人最近三年在发行人领取的平均薪酬（每

年约 40 余万元），综合考虑商兆义过往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或已申报 IPO 的企业聘请离职员工作为其顾问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聘任顾问具体情况
1	超达装备（301186）	徐炜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超达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徐炜自超达装备处离职。超达装备与徐炜经协商一致，聘请其作为专家顾问，2020 年及 2021 年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相关技术及行业培训等服务，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指导与技术交流。超达装备与徐炜在签订《专家顾问聘用协议书》时，参考了徐炜个人最近三年在超达装备领取的平均薪酬（不含离职补偿金，三年平均薪酬为 154.83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专家顾问期限为 2 年，专家顾问费总计 150 万元（税后 75 万元/年）。
2	飞南资源（301500）	飞南资源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聘任离任副总经理许国洪先生为技术顾问，为飞南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聘期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顾问费 50 万元/年（税后）。
3	思尔芯	思尔芯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Mon-Ren Chene 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离职后香港思尔芯和美国思尔芯与 Mon-Ren Chene 签署顾问协议，聘请 Mon-Ren Chene 为公司技术顾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其支付顾问费。
4	瑞博生物	KANG DAIWU 于 2017 年 1 月加入瑞博生物，历任公司药理学高级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因个人家庭及疫情原因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为避免 KANG DAIWU 的离职对公司的研发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便于公司安排相关交接工作，2020 年 7 月 1 日，瑞博生物与 KANG DAIWU 签订《顾问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博生物聘请 KANG DAIWU 担任外部顾问，KANG DAIWU 继续为瑞博生物临床前项目的药理研究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作为回报，瑞博生物向 KANG DAIWU 支付顾问费。

由上可见，上市公司或已申报 IPO 的企业也存在聘任离职员工担任顾问的情形，发行人与商兆义签署《顾问聘用协议》的定价基于商兆义在发行人处领取的平均薪酬及其他因素后综合确定，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二) 结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逐项核查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人员类型变动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4年2月	选举吴逸谦为发行人董事，吴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通过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外，吴洁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及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选举股东吴逸谦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选举商兆义为发行人董事，华新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华新继续担任副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商兆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接任华新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9月	选举王丹为发行人董事，商兆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商兆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商兆义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王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接任商兆义担任发行人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1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商兆义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全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冬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商兆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证券事务代表全璞、财务经理王冬青分别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3月	聘任孙大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副总经理	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销售负责人孙大富担任副总经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9月	王丹辞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为职工代表董事	取消监事会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人员实质未发生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1.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2.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4个月内，除换届原因，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1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4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公司董事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数的11.1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数的44.44%。

报告期初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吴逸谦、商兆义作为新的董事代替原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董事吴洁、华新；②商兆义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丹接替董事职务，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证券事务代表全璞、财务经理王冬青分别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③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职责分工等安排，任命公司销售负责人孙大富作为公司副总经理。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丹，王丹由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人员实质未发生变更。上述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相关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商兆义签署咨询顾问协议具有合理原因；商兆义为公司提供财务规范、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相关顾问费和交通费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9（4）

（4）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哲和吴逸谦控制多家子公司。其中，苏州逸ㄩ科技有限公司由吴哲持股 58.00%，吴逸谦持股 32.00%，吴洁持股 4.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电子类产品涉及声学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ㄩ是否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ㄩ的产品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③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ㄩ是否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1、发行人和逸ㄩ科技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和逸ㄩ科技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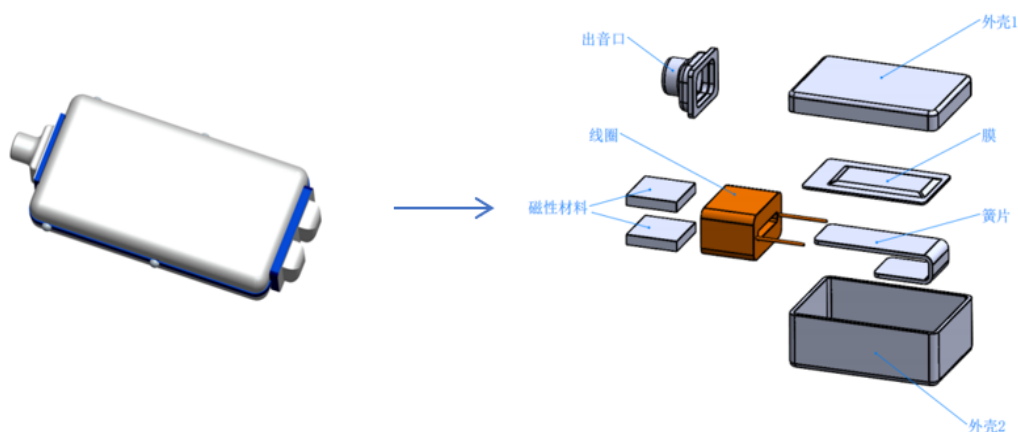
逸〰科技主要产品为动铁单元，将多个零部件进行组装，再利用声学设备，通过系统软件测试完成的功能性成品，核心工艺是产品设计及组装工艺。逸〰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未实现批量生产。

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分类中的声学精密部件加工，系利用研磨、冲压等工艺加工磁片、线路板等，其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与逸鑫科技同属于声学大行业范畴，但该产品与逸鑫科技的产品、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

1) 逸仙科技的主要产品

逸隼科技核心产品为动铁单元。动铁单元是一种用于耳机或扬声器的驱动器，通过电流驱动金属振膜产生音频信号，通常由一个金属薄膜、一组磁体和一些线圈组成，磁片等可以作为动铁单元一个非核心零部件。

动铁单元细节图



2) 发行人的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分类中的声学精密部件加工是为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导电体、非导电体等材料加工，主要为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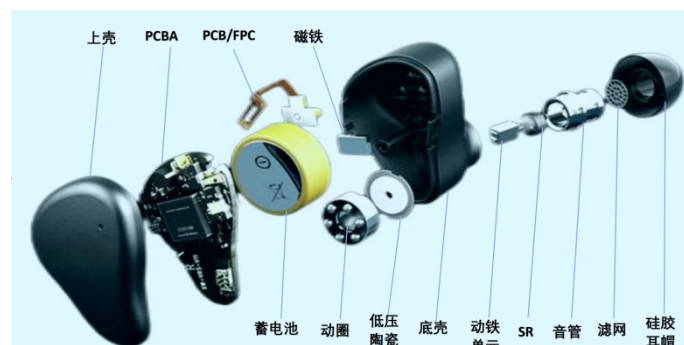
A.磁片加工

发行人的磁片加工主要运用于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中，详见动铁单元细节图中的磁性材料。发行人加工的磁片与逸隼科技所需的磁性材料存在差异，逸隼科技所需要的磁性材料为多个磁片粘合并需进行充磁，在充磁过程中逸隼

科技需要根据动铁单元设计的不同音色、音调、响度等特色性能精确控制充磁磁通量；而发行人仅系对磁片进行研磨、切割、沾砑、抛光等初步加工，不涉及充磁相关工艺技术。

B. 线路板加工

成品蓝牙耳机的分解图



上图为成品蓝牙耳机的分解图，新吴光电的线路板加工的成品即为运用于蓝牙耳机的成品生产的零部件 FPC/PCB，此类产品也可以运用于部分动铁单元的连接。市面上各个动铁单元略有差异，逸众科技在进行动铁单元零部件组装时，不涉及零部件 FPC/PCB。

(2) 发行人和逸众科技独立经营，不存在替代性关系

1) 资产、人员、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逸众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为“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逸众科技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人员互相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逸众科技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逸众科技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技术互相独立：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逸ㄩ科技独立发展，发行人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逸ㄩ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保险丝涂锡及 AG 防眩光工艺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逸ㄩ科技拥有 70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技术与逸ㄩ科技互相独立。

2) 二者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替代关系

逸ㄩ科技所生产的动铁单元系助听器、耳机的必要发声组成部件之一。动铁单元是一种用于耳机或扬声器的驱动器，通过电流驱动金属振膜产生音频信号，通常由一个非常薄的金属膜、一组磁体和一些线圈组成。

发行人声学精密部件加工的主要为磁片、线路板，磁片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线路板为耳机、助听器中电信号传导连接器零部件之一。

(3)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截至目前，逸ㄩ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报告期内，逸ㄩ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 万元、1.35 万元和 1 万元，无量产客户；发行人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9.82 万元、1,497.95 万元和 1,472.24 万元，主要包括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主要客户为楼氏公司。逸ㄩ科技与新吴光电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逸ㄩ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34 万元、5.04 万元和 2.12 万元，主要原材料为胶水、精密冷带、线圈、上下盒盖、磁片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片材料及线路板，磁片主要供应商为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盛事达磁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线路板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泰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深联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平方电子有限公司。

经比对，逸ㄩ科技与新吴光电虽然存在共同供应商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青”），但是逸ㄩ科技与新吴光电向太仓东青采购的内容不同。报告期内，逸ㄩ科技向太仓东青采购精密冷带，金额分别为 1.87 万

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而新吴光电向太仓东青采购的系管子原材，双方独立采购。

2、不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避免和消除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防范发生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措施正在执行中。

综上，发行人与逸隼科技在声学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隼的产品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

1、补充说明发行人和苏州逸隼的产品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逸隼科技经营范围为“声学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属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金属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与逸隼科技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逸隼科技所生产的动铁单元系助听器、耳机的必要发声组成部件之一。发行人声学精密部件加工的主要为磁片、线路板，其中磁片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线路板为耳机、助听器中电信号传导连接器零部件之一。发行人的磁片加工服务和逸隼科技的动铁单元产品均终端应用于声学行业，磁片系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所加工的磁片属于逸隼科技的上游原材料之

一，但是发行人加工磁片属于零件，逸隼科技的动铁单元产品属于组件，二者的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不属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

逸隼科技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胶水、精密冷带、线圈、上下盒盖、磁片等；发行人该项声学精密部件加工服务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磁片材料及线路板。发行人加工的磁片属于逸隼科技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加工的磁片与逸隼科技所需的磁性材料存在差异，逸隼科技所需要的磁性材料为多个磁片粘合并需进行充磁，在充磁过程中逸隼科技需要根据动铁单元设计的不同音色、音调、响度等特色性能精确控制充磁磁通量；而发行人仅系对磁片进行研磨、切割、沾砑、抛光等初步加工，不涉及充磁相关工艺技术。因此，发行人与逸隼科技面临相同的终端上游原材料行业冶金行业，但直接上游原材料行业不同。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

（1）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均规定了董事、高管的忠实义务，不得违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违规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均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回避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能够防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转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利益输送或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业务内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59.83%	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82.00%；吴逸谦持股 18.00%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苏州逸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58.00%；吴逸谦持股 32.00%；吴洁持股 4%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目前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	声学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属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金属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44.403%	塑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塑胶产品的成型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22%	医疗器械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3.48%	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电池盖板	新能源设备的研发、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电池（不含化学危险品）；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销售：塑胶原料、环保设备、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中科声特美（苏州）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通过逸川投资持股 16.2%	动铁单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 5.00%	汽车线束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 2.00%	印刷、组装等自动化产线的生产	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储能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否

				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70.00%；吴逸谦持股 30.00%	投资管理	从事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30.77%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苏州君鼎长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20%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10%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 1.67%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苏州永鑫融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8.32%	投资管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苏州乾汇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持股 5.67%	投资管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通过逸川投资持股	股权投资	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7143%			
18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通过逸川投资持股5.3798%	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6.6225%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南通熔拓乾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4.2735%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9.4277%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2.50%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苏州淇枫一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5.81%	创业投资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持股3.68%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列示，序号 1 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序号 2-9 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序号 10-24 的经营业务内容为股权投资，通过 10-24 项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10%的企业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梳理自身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对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进行自查，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及时修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或注销相关公司，杜绝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往来，严格划分相关企业的经营业务范畴，避免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经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防止同业竞争情形产生的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为避免和消除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和逸ㄩ科技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2、发行人的磁片加工服务和逸ㄩ科技的动铁单元产品均终端应用于声学行业，磁片系动铁单元的非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所加工的磁片属于逸ㄩ科技的上游原材料之一，但是发行人加工磁片属于零件，逸ㄩ科技的动铁单元产品属于组件，二者的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不属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加工的磁片属于逸ㄩ科技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发行人相关产品与逸ㄩ科技面临相同的终端上游原材料行业冶金行业，但直接上游原材料行业不同。

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5）

（5）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14.56 万元、450.82 万元及 536.33 万元。202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吴哲将其持有的逸新企管 12.36%的合伙企业份额平价转让给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副总经理孙大富、董事会秘书全璞和财务负责人王冬青，折合目前发行人每股的价格为 4.91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背景、内容，授予对象、摊销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等，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规性。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背景、内容，授予对象、摊销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等，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五、（一）”中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背景、内容，授予对象、摊销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等，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说明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规性

1、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向孙大富、全璞、王冬青三人转让出资份额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员工利益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故而对上述三人进行股权激励。

2、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合规性

(1) 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审批程序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吴哲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吴哲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在公司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吴哲作为公司的董事，其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吴哲直接持有发行人57.85%的股份，通过逸新企管、君鼎开山间接持有发行人4.6%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发行人64.15%的股份表决

权，吴哲本次通过逸新企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7784%的股份，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3 或 25%，因此，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吴哲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亦符合《公司法》及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亦符合《公司法》及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6）

（6）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对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1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4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5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6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
10	四、其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1	四、其他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1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1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洁
1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新企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了相关承诺安排，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更加有效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中止及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发行人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事项	具体内容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

事项	具体内容
序	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

事项	具体内容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事项	具体内容
	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事项	具体内容
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上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1）稳定股价预案将避免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过程中如股价恢复、继续实施将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中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

(2) 稳定股价措施具有较大实施空间

1) 当发行人出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的股价。

2)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可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754,01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

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13,245,99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5.36%,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7.37%。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可观。在此股权比例下,给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中止及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以切实发挥作用,有助于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三)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了相关承诺安排,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

方案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以切实发挥作用，有助于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九、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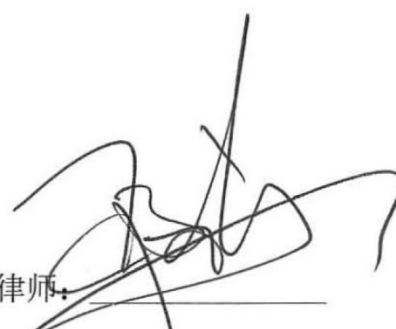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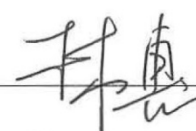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经办律师: 
林 惠

经办律师: 
洪赵骏